

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定義

1. 本細則的詞語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釋外，否則定義如下：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在《建築物條例》（123 章）中定義的認可人士，即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

「申請表格」指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電子表格或參展商申請參展展覽會所遞交的紙質表格。

「展台服務費」指參展商應為展覽會參展權及使用標準展台或者應為展覽會期間之特裝參展支付的款額。

「本細則」指由主辦機構不時予以修訂的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特裝參展」指為展覽會在展覽場地搭建特裝展台的權利。

「展覽會」申請表格內注明的由主辦機構籌辦的展覽會。

「展台」指攤位，包括本細則第 11 至 17 條及 20 至 23 條所述的自行蓋建的攤位。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主辦機構於展覽會開始前指定及以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申請在展覽會展出或已獲主辦機構接納參展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的所有雇員、代表及代理人。

「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指由（定義如下的）主辦機構在<http://www.hktdc.com/hktradefairs> 為參展商提供的遞交申請表格的網上服務（如有的話），並且，如果適用，還包括基於可用性、經主辦機構同意並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為其提供的管理參展事宜的網上服務。

「主辦機構」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局是展覽會的推廣及主辦機構，負責規管及監控展覽會的所有事宜。

「宣傳品」指參展商擬在展覽會展示、派發或使用的推廣禮品、產品目錄、小冊子及所有及任何廣告及宣傳品等等。

「標準展台」指根據本細則第 18 及 19 條所述的攤位。

「攤位」指展台及 / 或標準展台。

參展資格

2.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未經主辦機構書面接納經遞交申請表格作出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連同申請繳交或被接納全部展台服務費，也不表示已獲主辦機構授權參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2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國經營業務的合法註冊的公司 / 商業組織。主辦機構可以要求參展商在附上申請表格或在繳交費用時或隨時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 / 商業註冊文件、名片及 / 或產品目錄及 / 或主辦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證明參展商正在經營實質業務。除非經主辦機構書面通知，否則不必遞交原件，因主辦機構無法保證將之奉還。

2.3 參展商保證交予主辦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與信息應真實，完整並為最新的。

3. 參展商獲配或特裝搭建的展台僅供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作拓展貿易之用。在蓋建攤位以及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機構滿意的方式使用攤位獲配展區。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展覽會只開放予業內人士參觀，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零售展品。假若主辦機構不滿意參展商使用攤位的方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給參展商的或者參展商特裝搭建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所涉費用概由參展商承擔。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參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額提出退款索償。

付款

4.1 在以紙質形式遞交申請表格時，每個參展申請必須附有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4.2 就所有其他申請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申請表格，參展商須根據主辦機構在付款請求中規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該申請後繳交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4.3 為避免任何疑問，出於前述第 2.1 條所述之目的，主辦機構作出的收到申請表格的確認或付款請求並不以任何方式構成對參展商申請的接納，並且，不得將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務費視為參展商應付的最終費用。

4.4 展台服務費及應向主辦機構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參展商應負擔所有因參加展覽會繳交的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參展商需要就向主辦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參展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后，向主辦機構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參展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主辦機構向參展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要求參展商繳付額外的無息按金，作為賠償實質或潛在毀壞的保證金。
6. 假若參加展覽會的申請被拒，主辦機構將於發出有關拒絕申請通知後 30 天內，向參展商退還已繳付的展台服務費，唯不會支付利息。
7. 假若參展商於收到申請被拒通知前或於申請獲接納後撤回申請，不論理由為何，已繳之展台服務費將一概被沒收。

網上服務的使用

8. 基於服務的可用性並經主辦機構同意，參展商可以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包括通過依照主辦機構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戶識別碼（“用戶名”）與密碼（“密碼”）登入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主辦機構僅為參展商提供處理其展覽會申請與參展的網上平台。主辦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未經授權而接通該網上平台或在使用網上服務或按其安全度進行的傳輸中發生的任何錯誤、延誤、丟失或遺漏對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8.1 如果網上服務已提供予參展商，則參展商可隨時修改其用戶名及密碼，但該等修改僅在主辦機構認可後方能生效。

8.2 參展商應誠意地對其用戶名及密碼給予合理關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參展商不得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戶名及 / 或密碼。

8.3 參展商應就未經授權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名及 / 或密碼負上全部責任，並應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出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目的而使用該用戶名及 / 或密碼承擔所有風險。

8.4 當參展商知悉或懷疑其用戶名或密碼已為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曉、佔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主辦機構網上服務時，參展商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正式接獲該通知前，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因該等未經授權的網上服務使用而引起的責任。

展覽攤位的分配

9.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展覽場地的區域予攤位佈置或搭建及決定該等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9.2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在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向主辦機構發出更改名稱的書面通知，同時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a) 由執業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參展商屬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證明只更改公司名稱，擁有權並無改變；或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以證明新名稱乃屬於申請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9.3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申請獲主辦機構接納後，現有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實行拆夥，主辦機構有權就展出權作以下安排：-

(a) 將展覽攤位授予原參展商的最大股東，並准許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稱參展，唯所展示的產品類別必須與原參展商的相同；及

(b) 假若股權均分，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終止與原參展商之間的協議，並將攤位重新分配。除非有關股東能就參展權轉讓事宜自行達成協議，並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將有關協議通知主辦機構，則作別論。

10.1 參展商在展覽會展出及（在非專有情況下）使用參展商獲分配或者特裝搭建攤位的權利僅屬個人所持有，參展商不得將有關權利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主辦機構發現以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其攤位（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必須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攤位及撤走展品，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10.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將曾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的參展商紀錄在案，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或彼等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 / 或附屬公司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及所有活動。

10.3 參展商如欲在其攤位推廣、派發或展示附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參展商是該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銷商）名稱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廣性質或其他性質），或容許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表駐守攤位，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並連同能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間關係的文件一併呈交。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並會可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避免任何疑問，如參展商在未得到主辦機構事先許可或抵觸上述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派發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稱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許其僱員以外人士駐守其攤位，即會被視作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處理。

10.4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佔有超過一個攤位。

10.5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由同一東主或股東擁有的兩家或以上參展商將攤位合併，或在不同攤位展示相同貨品或產品系列，即使其參展申請已獲接納。

蓋建攤位

11.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以下的地面負荷限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面負荷上限
展覽廳 1ABC, 展覽廳 3BCFG 及 展覽廳 5BCFG	每平方米 1,700 千克
展覽廳 1DE, 展覽廳 3DE, 展覽廳 5DE	每平方米 1,250 千克
其他展廳	每平方米 500 千克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面負荷上限
所有展廳	每平方米 3,000 千克

1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主辦機構所定標準或展覽會規則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參展商按主辦機構規定重建攤位所涉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索償。

13. 選擇特裝參展的參展商，可委託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或自僱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其展台，唯展台設計必須按本細則規定呈交主辦機構審閱。

14.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從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購買及持有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強制要求，以及主辦機構的規定，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予以遵守。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工程進行，參展商不得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提出索償。

15.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離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16.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台構件的固定裝置。

17. 展台服務費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台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為此根據展覽場地徵收的費用或主辦機構合理決定的其他金額繳交額外費用。

標準展台

18. 標準展台由主辦機構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設計劃一。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動標準展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

19. 任何裝飾、展台構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標準展台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特裝參展

20.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資料、蓋建圖則、燈光分佈圖及施工按金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審閱。而有效的保單副本亦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收取港幣 2000 元（美金 250 元）的逾期行政費。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以及詳附相關資料，如平面佈置圖、攤位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與用、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

21. 假若參展商所委託之承建商之資料、蓋建圖則及燈光分佈圖、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費，如適用）及有效的保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亦不得在展覽場地蓋建特裝攤位。

22. 所有特裝參展攤位的設計、攤位用料及建築必須符合展覽場地的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公營機構或部門所定的有關規例。

23. 特裝參展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 / 承建商負責。除非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照本細則所訂安排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24.1 特裝參展攤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異，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一般參考如下：

展館	高度限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5-5.5 米
亞洲國際博覽館	4.5-5.5 米

24.2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防煙閘下 ± 0.5 米的範圍內，攤位高度不得超過為 2.5 米 或 3 米，需視乎地點而定。再次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

25.1 所有高度超過 2.5 米、使用懸空照明支架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展館營運者認為有需要的特裝攤位，在完成搭建後必須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並須於展覽前的最後進場日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主辦機構。如不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展館營運者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及/或對其攤位作出改動或拆除其攤位。基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的要求，參展商應對其攤位的安全負全責。

25.2 凡開放給公眾人士的展覽，按照展館營運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所有高度 4.5 米或以上的攤位及臨時搭建物、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達 100 千克或以上、平台高度達 1.5 米或以上須呈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結構穩定性的數據證明並於展覽開始前 8 星期呈交予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轉交相關機構審閱。

26. 所有拆卸攤位的工程須於展覽會完結當晚午夜 12 時或之前完成(除已獲主辦機構批准有額外時間安排者外)，並須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否則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繳付超時租場費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為止。

27. 如海外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裝嵌、拆卸特裝參展攤位，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相關要求。如有問題，請與香港入境處聯絡。

28. 有關展覽場地特裝攤位之細節，請參閱參展商手冊，而所有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均應遵守參展商手冊的要求。

電力裝置

29.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30.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予主辦機構審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31. 電力供應為 210-230 伏特、單相。參展商也可預先向主辦機構要求供應較高的 380 伏特三相電力。最高的電力供應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積 20 千瓦特。

32.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場地的指定承建商供應。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33.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34. 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上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兩個月將有關申請呈交主辦機構審批。

35.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或示範，包括舉行時裝表演。

36. 任何音樂演奏，包括在時裝表演中使用音樂錄音，必須經以下機構批准：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地址：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電話：(852) 2846 3268；傳真：(852) 2846 3261）

(b)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電話：(852) 2861 4318；傳真：(852) 2866 6869）

(c)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22 樓；電話：(852) 2520 7000；傳真：(852) 2882 6897）

(d)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所有與申請音樂演奏相關的費用與開支一概由有關個別參展商承擔。

37.1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37.2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38. 參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貼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貼上任何貼紙、海報、懸垂物或其他物品。

3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40.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有一名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對參展商的產品及 / 或服務瞭如指掌，並有權就參展商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事宜進行洽商及簽訂合約。參展商必須交出確認（形式將根據主辦機構合理要求）該名代表遵守本細則以及主辦機構或其代理在展覽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

4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分配給參展商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42.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展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或於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 / 參展商的網站，均沒有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或管有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展示以下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

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細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43.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43.2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43.3 假若有投訴人/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44. 攤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限內進行，並須於緊接展覽會開始當日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完成。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分配予特裝參展用之展覽場地區域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佈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45. 參展商對攤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動，必須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46. 未經主辦機構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的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

47.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獨家視聽器材供應商，參展商須向該等指定供應商租用器材。

48.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49. 無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公開拍賣。

50.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主辦機構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其認可人員：

- (a) 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b)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他人使用；
- (c)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主辦機構要求將工作證交還主辦機構；
- (d) 遵守本細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e) 遵守主辦機構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宣傳

51. 主辦機構將在海外及香港為展覽會安排及負責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參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體展覽會的宣傳接受或安排任何訪問、發表公告、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52. 參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獲准於展覽會中參展而取得的有關主辦機構或任何參展商的業務或事務的技術性或保密資料，也不得容許其展覽會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這些資料。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53. 參展商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54. 運送物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佈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55.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唧車。

56.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攤位物料 / 宣傳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擺設。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參展商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主辦機構將予以清理，費用一概由有關參展商承擔。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57.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必須使用該等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參展商網站的連結

58. 參展商網站：

(a) 必須在製作、整理及維護方面達到專業水準，形式大方得體，與主辦機構的良好形象匹配；

(b) 必須包含商貿推廣資料，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c) 不得是產品或服務的郵購目錄，因為參展商不可透過主辦機構網站進行零售業務；及
- (d) 不得是資料庫，亦不得提供任何與其他網站的連結。

59. 參展商同意並歡迎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網站上與參展商網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連結，期限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參展商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因主辦機構提供或移除超文本連結或主辦機構網站服務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主辦機構或其僱員造成）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60. 參展商向主辦機構保證其網站不含任何以下內容：

- (a) 有關其他國家、地區、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組織、機構、產品和服務等的批判性、誹謗性、中傷性、詆毀性或損毀性信息、聲明或資料；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視為暴力、種族歧視、有害或意識不良的信息、聲明或資料；
- (d) 有欺騙、誤導成份或可能對上網瀏覽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物料；
- (e) 在參展商的所在國、寄存網站的國家或在香港為違法的任何資料或物料。

參展商的承諾

61. 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承諾其將：

- (a) 採取所有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
 - (i) 其網站內的資料或內容在有關時間內均為準確、真實及完整；
 - (ii) 其網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網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懷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須立即通知主辦機構；
- (b)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保持資料準確及確保與主辦機構已確立的形象和良好聲譽配合；
- (c) 通知主辦機構關於其網站或主頁名稱的任何改動；及
- (d) 確保其網站內容：

- (i)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ii) 在任何時間均無違反任何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於互聯網或互聯網使用的國際協定、守則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
- (iii)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62. 在參展商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時及 / 或在其已通過申請（包括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申請）用戶名註冊該等服務後，不得允許除經授權作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網上服務，並且，不得允許任何人出於或涉及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目的或行為使用此類服務。一旦參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應儘快通知主辦機構。

63.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封鎖或刪除主辦機構網站與參展商網站之間的連結，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4. 對於在主辦機構網站介紹或連結參展商網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傷害，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放棄對主辦機構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65. 如有任何瀏覽者透過主辦機構網站的連結進入參展商網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參展商網站的資料，或作出其他侵權行為，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6. 參展商承諾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因其網站與參展商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免責條款

67. 除因主辦機構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澄清疑問，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機構控制範圍以內之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機構或其員工之疏忽。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所

授出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機構對批准標的事項任何形式的認可，亦不會轉移任何法律責任或權責予主辦機構，或消除、減輕參展商所需承擔的賠償或責任。

68.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9.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的所有行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69A. 如果任何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僱員或任何第三方（「參展商一方」）（不論是否有主辦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對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進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無論導致對任何人構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受傷、法律責任、補償或索償，（統稱為「該索償」），參展商必須對任何及所有該索償單獨及完全地承擔及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儘管已由主辦機構批准，參展商應就主辦機構由於該索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法律程序、聲稱的申索或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必須向主辦機構、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僱員一經其要求作出全數彌償。

70.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就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因經未批准於展台進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失，參展商必須向主辦機構作出全數彌償。

71.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要為其展台的安全負全責，並就其攤位之安全性、適合性或其某種特定用途等原因或關係所引起的及因其攤位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而使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費用）及開支，在要求下悉數予以賠償及今後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全數彌償。

72.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73.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主辦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74. 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機構在本細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棄權聲明

75. 主辦機構未有行使本細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細則，亦不等如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終止參展資格

76.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及任何其他由主辦機構主辦之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封閉其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訂立的附加規則；或

(b) 假若屬法團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d)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展示價錢或向私人銷售貨品（而兩者皆不合乎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在展覽場地即時付貨；或

- (e)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時間（於主辦機構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佔用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攤位或分配予參展商的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或
- (f)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六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申請表格所述的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g)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h) 假如根據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香港、其行業、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 / 或形象。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或
- (i)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j)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k) 假若主辦機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

77.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6 (a)、(b)、(c)、(d)、(e)、(f)、(g)、(h)、(i) 或 (j) 條終止，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機構退還任何已繳付予主辦機構的款項。

78.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6(k) 條終止，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退還全部已繳展台服務費。參展商不得就任何與參展權被終止有關的損失或賠償向主辦機構索償。

延遲及取消展覽

79. 假若出現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主辦機構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主辦機構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

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主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80.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在主辦機構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展覽場地使用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免責聲明

81. 主辦機構就展覽會訪客的人場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入場條件或程序）。參展商確認主辦機構未就參加展覽會的訪客人數及展覽會的成效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並且同意其將不會在此一方面針對主辦機構或者主辦機構的代理商或代表進行申索。

82.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主辦機構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83. 參展商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於展覽場地超出主辦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機能失常，或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負責。

附加規則

84.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解釋、更改及修訂本細則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布附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手冊）以確保展覽會正常進行。經修訂之細則及附加規則將在刊登於本局網站www.hktdc.com/hktradefairs時立即生效。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一經刊登於本局網站www.hktdc.com/hktradefairs，即表示閣下已知悉該等細則及附加規則，並接納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主辦機構對本細則及任何附加規則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釋將是最終決定，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85. 展覽場地規則是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並納入本細則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假若展覽場地規則與本細則有任何分歧，當以本細則為準。參展商可向主辦機構索取展覽場地規則文本。

86. 在簽署及執行本細則規定的協議過程中由參展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均由參展商承擔，包括任何及所有與通訊設施及接入電子服務相關的費用。

通告

87. 本細則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協議、批准、許可及類似內容必須提供如下：向主辦機構作出時，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發送傳真至(852) 2824 0249；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8 樓，香港貿易發展局；向參展商作出時，通過網站www.hktdc.com/hktradefairs；或透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或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或以主辦機構不時同意或通知的該等其他方法。參展商同意使用電子記錄與通訊以及網上流程處理有關本細則標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項。

與申請表格抵觸

88. 假如本細則之條文與申請表格出現抵觸，一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

語言

89. 本細則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監管法例

90. 本細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香港貿發局廣告/相關廣告服務/展覽會現場廣告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於本條款及條件內,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向, 以下之定義將適用

"廣告"	指香港貿發局接受於刊物、香港貿發局網站及/或香港貿發局選擇作顯示用的處所（包括舉辦展覽的展台）上刊登之印刷、在線錄像（如電視牆或 LED 招牌）和/或實物（包括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如燈箱，模型，展示，橫幅）廣告;
"廣告商"	指任何於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及/或香港貿發局流動應用程式放置廣告的人及/或公司及/或商號;
"認證服務"	鄧白氏認證服務、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和/或香港貿發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檢證服務;
"刊物"	指任何由香港貿發局出版或擁有之刊物, 而於該等刊物上廣告商所提供之廣告經香港貿發局准許而刊登;
"相關廣告服務"	指包括媒體存儲空間、視頻製作、照片拍攝、內容編輯、橫幅廣告設計、用於產品/內容功能的電子直郵營銷（EDM）、社交媒體發貼、有償曝光（推廣點數）以及其他香港貿發局可能酌情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
"香港貿發局"	指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網站" 指 "www.hktdc.com"、"sourcing.hktdc.com"、"info.hktdc.com"、"spcs.hktdc.com" 或任何其他由香港貿發局經營之互聯網站包括香港貿發局流動應用程式, 而廣告商所提供之廣告於該等網站上經香港貿發局之准許而刊登。

1.2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 反之亦然。

1.3 本條款及條件內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內容而加插, 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解釋。

2. 一般條款

2.1 所有廣告商必須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之合法及有效的註冊公司或商號。香港貿發局保留其權利(i)於任何時間要求廣告商提供其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文件或其他公司或商號註冊文件；(ii)如廣告商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拒絕接納廣告商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訂購；及(iii)拒絕刊登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或接受任何廣告商如果廣告客戶未能依照香港貿發局的指示有效地參與認證服務，或在參與後不能提供使香港貿發局合理滿意的該等認證服務之報告和資料。

2.2 除此處包含的其他規定外，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絕對酌情權，在無視廣告費用支付的情況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更改廣告發佈日和拒絕廣告商發佈和展示任何廣告的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而香港貿發局不會負責廣告商因該拒絕、變更或修改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支出。

2.3 所有廣告和相關廣告服務必須遵守香港貿發局的[發佈規則](#)。

2.4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的相關展覽會的所有有關展覽會規則。

2.5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了解 hktc.com「貿發網」網上推廣計劃會於香港貿發局收妥計劃款項後，自廣告商所定並獲香港貿發局同意的日子正式生效。不論廣告商是否上傳了須經香港貿發局審批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公司或產品/服務的資訊，廣告商的公司網頁都將在指定的生效日期啟動。

2.6 所有廣告商均須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維持正當、活躍和有效的在線廣告資料簡介。當廣告商的廣告資料簡介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被暫停、取消或期滿後，廣告商的所有廣告和相關廣告服務將根據第 3.2 (e) 或 3.2 (f) 條（視情況而定）被暫停或取消，直至廣告商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更新其在線廣告資料簡介。

3. 取消,暫停及更改

3.1 廣告商若要取消廣告和相關廣告服務，必須根據及符合以下條件：

- a. 香港貿發局在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下簽訂確認取消同意書；及
- b. 香港貿發局有權就根據此協議已刊登之廣告和已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向廣告商索取全額廣告費及/或費用，及不妨礙香港貿發局就其向廣告商就有關於先前或就以累算之索償或違反本條款及條件追討之權利及維護權利的手段；及
- c. 廣告商已清繳上述 (b) 項提及之索償金額。

3.2 香港貿發局有權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作出下列各事項：

- a. 就已接納刊登於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之廣告更改其刊登位置及就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更改其分配及位置而不須作出任何事前通知；
- b. 以與廣告商協商確定的方式、持續時間和預計完成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
- c. 於任何廣告內作出任何香港貿發局認為需要或合意的修改及要求廣告商就任何印版、稿子或廣告材料作出修改或修訂以符合香港貿發局之要求；
- d. 改變或修改有關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或其任何期號，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貿發局網站及香港貿發局所擁有之任何財產權之網站地址、名稱、設計、編排、內容、製作、下載時間、刊登時間、解像度、包裝或任何其他有關事

項，而不需作出任何事前通知。香港貿發局對廣告商因有關改變或修改而所承受或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一概不負責。

- e. 如果廣告商沒有維持正當和有效的在線廣告資料簡介，則暫停廣告和/或暫停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和
- f. 如果廣告商沒有續簽其訂購或沒有在香港貿發局平台上於合理的時間內維持正當和有效的在線廣告資料簡介，則取消其廣告和/或取消對任何相關廣告服務的提供，並且沒收其對廣告和/或相關廣告服務的付款。

3.3 香港貿發局就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或任何刊物期號之刊登日子或月份所作出的通知(無論是否根據此合同所協議)，只作指示而已。香港貿發局有權在無須發出任何事前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更改刊物的刊登日期/月份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取消或暫停刊物或任何刊物期號的刊登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如香港貿發局取消或暫停其刊登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香港貿發局需就因上述更改或取消而未有刊登或推出或根據本協議所述之刊登期全期刊登或推出的廣告於不作賠償的情況下就廣告商已繳納的廣告費作出合理及/或適當比例的退款。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就有關更改、取消或暫停之退款責任均不得超於就受影響廣告已繳交之廣告費之全數退款。廣告商就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廣告商不會就該等更改、取消或暫停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其代理人提出其蒙受任何損失及開支之索償。

3.4 在不妨礙本協議第 3.1 條之原則下，如廣告商因任何原因取消其依據本協議放置於香港貿發局之任何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香港貿發局將有權要求該廣告商全數付還香港貿發局就該等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給予廣告商之任何優惠、折扣及/或減價。如廣告商因其本身方面之任何失誤或不作為，或因其自行之決定，而未能根據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放置所有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香港貿發局有權要求廣告商付還就協議內之任何其他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給予之折扣、優惠及/或減價(包括但不限於就長期預訂而給予之任何連續折扣)。

3.5 香港貿發局有權就任何不包括在相關廣告服務內的附加服務(例如推廣或次要內容)徵收額外服務費及/或就透過香港貿發局網站進行的交易徵收佣金。倘香港貿發局有以上決定，將透過 www.hktdc.com 公佈有關決定及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廣告商謹此授權香港貿發局指示任何於交易使用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例如 PayPal)從交易金額中扣除有關交易所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未付服務費及/或佣金，並將有關金額轉賬至香港貿發局，以償清未付的服務費及/或佣金。

- 3.6 香港貿發局有權就廣告商取消任何成功申請的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徵收額外行政費。倘香港貿發局有以上決定，將透過 www.hktdc.com 公佈有關決定及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

4. 賠償及退款

- 4.1 如因香港貿發局之疏忽或錯失而導致廣告或廣告之任何部份的推出、印刷、刊登或任何相關廣告服務的提供出現任何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香港貿發局須在下期刊物中重新插入該廣告或其相關的部份(應實際情況而定)或就有關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作出盡快補救或在已繳付之廣告費用作出合理及成適當比例之退款給廣告商或對廣告費用作出合理調整。若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並不對有關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造成實質上損害，香港貿發局無須為此向廣告商重新放置廣告、作出退款或調整。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應在印刷或刊登廣告後的五（5）天內，或在相關廣告服務提供後的五（5）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香港貿發局。廣告商在此期間內未就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作出通知的，將免除貿發局的任何法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就該等有關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而須負上之責任均不得多於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全數廣告費之退款或香港貿發局發出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該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類別和水平與原本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相符)的費用。在出現任何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的情況下，給予廣告商之補救方法只會為下列其中一項：

- i. 於刊物的下一期號及/或有關香港貿發局之網站重新插入有關廣告或該廣告之有關部份(應實際情況而定)；或
- ii. 盡可能及盡快以香港貿發局與廣告商協商同意的方式糾正該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
- iii. 就已繳付給香港貿發局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費用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全數或成適當比例之退款；或
- iv. 發出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而該進一步或經修改之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類別和水平與原本計劃相符)的費用。

廣告商就此事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該等錯誤、錯失、錯印或錯漏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其代理人就其蒙受或招致或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提出無論基於法定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 4.2 如果廣告商因為未能有效地參與認證服務而被香港貿發局刪除其任何廣告，該廣告商將無權向申索香港貿發局退還已支付的廣告費。
- 4.3 若香港貿發局非因本協議第 4.1， 4.2， 4.6 及 10.2 條款之理由而刪掉廣告商之任何廣告或不履行相關廣告服務，香港貿發局須把廣告商已繳付之廣告費用或相關廣告服務費用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合理及成適當比例之退款。於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就上述的刪除或不履行而須負上之責任均不得多於該被刪掉廣告或不被履行的相關廣告服務之全數廣告費用或相關廣告服務費用。廣告商就此承諾廣告商不會因上述的刪除或不履行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代理人就其蒙受或招致或有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提出無論基於法定及/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 4.4 廣告商可於本協議所訂明之刊登期完結前要求香港貿發局刪除根據此協議所放置之任何廣告。廣告商也可於本協議所訂明之期限屆滿前要求香港貿發局停止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若有關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經香港貿發局同意及批准被刪除或停止，廣告商不會獲得任何已繳付之廣告費退款及不能向香港貿發局作出任何其他無論基於法定及/或衡平法上的索償。
- 4.5 就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的廣告，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任何逾期付款或者廣告商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提交香港貿發局要求之所有資料和材料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及/或對有關廣告不予安裝而不須作出事前通知。廣告商已繳付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
- 4.6 對於廣告商因其過失、錯誤、遺漏或疏忽致使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延遲執行或未能提供而所蒙受的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香港貿發局概不負責。廣告商承諾遵守香港貿發局為適用的相關廣告服務所設定的要求和時間表。廣告商無權就因其過失、錯誤、遺漏或疏忽而延遲執行或未能提供的任何相關廣告服務要求退還已支付給香港貿發局的廣告費和/或訂金。

5. 申述

- 5.1 香港貿發局就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之質素(無論就其用紙類型、顏色、解像度、下載時間、編排及/或其他事項) 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質素或廣告/相關廣告服務的展示次數或帶來的查詢數目不會對廣告商作出任何申述。香港貿發局亦不會就以上所有或任何事項負上責任。

6. 香港貿發局所負之責任之限制

- 6.1 香港貿發局在其網站提供一信息平台給廣告商接收及回覆其訪客之查詢。廣告商必須妥善管理其訊息中心帳戶及通訊列之使用和保密，並應自行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其員工之不當使用。廣告商建議改變其登入名稱和密碼時，應在最少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通知香港貿發局。於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不會就任何廣告商或其訪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其安全程度或在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買家查詢）上的錯誤、錯失、延誤、損失或錯漏而引致之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廣告商就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代理人提出蒙受或因此而招致或有關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無論基於法定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 6.2 香港貿發局對涉及廣告商及/或參展商及/或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於運送途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商及香港貿發局、香港貿發局及服務承辦商之間的往返運送），貯存及/或於展覽會現場展示期間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廣告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佈置和固定裝置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香港貿發局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 6.3 就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的展覽會規則，廣告商必須為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香港貿發局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廣告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廣告商、參展商、參觀者、香港貿發局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廣告商負上全部責任及負責賠償。廣告商必須為其通宵貯存的珍貴展品，自行購買保險及/或安排特別保安措施。

7. 知識產權

- 7.1 廣告商在此承諾於所有方面均善意行事及聲稱、保證及承諾：(i) 香港貿發局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及/或於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顯示廣告商之產品及服務之廣告及/或任何由廣告商提供給香港貿發局的有關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之材料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益；(ii) 廣告商之廣告遵從及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並不限於有關廣告之法例及法規；及(iii) 廣告商就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已獲得所有所需之同意及許可。
- 7.2 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拒絕刊登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如其合理地懷疑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可能(i)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者的權益；或(ii)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除非廣告商能於香港貿發局提出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交使香港貿發局滿意的證據顯示(a)廣告商有權放置該廣告或要求該相關廣告服務及/或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b)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並不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對於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的廣告，香港貿發局將即時刪除任何廣告如其合理地懷疑該廣告可能(i)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者的權益；或(ii)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香港貿發局將考慮重新刊登廣告或提供相關廣告服務如廣告商能於香港貿發局提出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交使香港貿發局滿意的證據顯示(a)廣告商有權放置該廣告或要求該相關廣告服務及/或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b)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並不違反本協議第 7.1 條。廣告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香港貿發局不時發出關於香港貿發局刊物及網站的知識產權投訴程序及指引，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
- 7.3 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拒絕刊登/刪除任何廣告或拒絕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如其發現該廣告商的行為，在香港貿發局的意見下，可能妨礙或損害香港、其行業、或香港貿發局之聲譽及/或形象。涉及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及對知識產權，勞工法例和環境保護法例的尊重。而如果廣告商的行為違反任何相關的法律、守則或規例，香港貿發局有絕對權利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刪除其廣告、停止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及終止此協議。

- 7.4 廣告商同意不論是作為知識產權侵權事宜的投訴者或被投訴者任何一方，都遵守《香港貿易發展局刊物和網站的知識產權投訴程序及指引》(可見於以下網頁:http://www.hktdc.com/resources/Corporate_Site/tu/main/s/134/1324018528626_IPR-Complaint-Procedures-GuidelinesTC-Dec-2011.pdf) 的規定。如果在一(1)年內有兩(2)個以上針對廣告商並被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接納為有效的知識產權投訴被提交，則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終止此合同並且不支付任何退款，並/或禁止該廣告商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和其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和/或利用任何相關廣告服務。
- 7.5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於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的相關展覽會的《廣告位置預訂表格之知識產權條款》及《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 參展商須知》內的所有規則及條文。

8. 彌償

- 8.1 廣告商在此承諾及同意悉數及無條件地賠償香港貿發局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因：
- i. 廣告商違反或被聲稱違反所作的任何聲稱、保證或承諾；
 - ii. 廣告商或任何其代理在任何香港貿發局刊物及/或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之任何廣告而引致的侵犯或被聲稱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但並不限於侵犯專利、外觀註冊、版權或商標)；
 - iii. 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包含虛假或具欺騙成份之宣傳或銷售手法的索償；及/或
 - iv. 任何就有關本協議第 9.1 條所引致或有關之索償；及/或
 - v. 任何因放置廣告商之廣告(包括有關其商品及/或服務之廣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產生或引起之任何類型的第三方索償

而使香港貿發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償、損害、處罰、損失或任何開支，及保障香港貿發局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免受損害。

- 8.2 廣告商承諾及保證於所有時間按香港貿發局要求悉數賠償香港貿發局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因廣告商在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時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廣告商違反於香港貿發局網站刊登的展覽會規則的任何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一

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

9. 質素證明

- 9.1 所有於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內有關廣告商之產品或服務質素之說明、聲稱或陳述（“聲稱”）必須(i)在廣告內清楚及以書面引用該聲稱基於的獨立調查、研究或其他該聲稱基於的資料；及(ii)具有關獨立調查，研究或其他資料支持。廣告商須提供一份上述資料予香港貿發局。

10. 擔保

- 10.1 廣告商在此保證除已於簽定本合同之前已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貿發局披露，其並未有且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及／或檢控)，及並無及之前並無任何待決或預示之該等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法律程序之事情，而該等事情為已知或經廣告商或其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知。廣告商確認若當其於留意到任何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於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保證不真確或不正確的事情或事項後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貿發局。
- 10.2 若廣告商違反此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及/或其承諾及/或擔保，香港貿發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無須有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及/或刊物上即時刪掉任何該廣告商之廣告及/或拒絕提供相關廣告服務及/或取消此協議。在此情況下，香港貿發局無須負有任何責任向廣告商作出退還任何廣告費用。廣告商就此承諾廣告商不會因上述的刪除向香港貿發局或其員工及/或代理人提出蒙受或因此而招致或有關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無論基於法定或衡平法上之索償。
- 10.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以外），相關廣告服務中使用的器具、設備和材料均按“現況”，“現有”和“不保證無瑕疵”的基礎提供，廣告

商對此知悉並利用故而風險自負，香港貿發局不對相關廣告服務和廣告商預期的製作成品作出任何保證。

11. 廣告預備, 檢閱及批准

- 11.1 廣告及/或相關廣告服務所涉及之內容及所有顏色校樣、數碼檔案、稿子、設計、照片、圖像、繪圖或資料均須經香港貿發局作最後審批。香港貿發局保留其所有權利修訂或拒絕任何廣告及/或相關廣告服務。任何該等修訂或拒絕將不會招致香港貿發局對廣告商或其代理人有任何類型的責任。
- 11.2 廣告商必須在本協議所訂明的刊登期第一日前不少於三十天向香港貿發局送呈所有相關廣告及/或網頁設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繪圖、照片)及工藝圖以便香港貿發局審批。所有已提交的打稿樣本及數碼檔案不會獲退回。
- 11.3 所有刊物廣告之數碼檔案皆須附上顏色校樣以作印刷參考之用。
- 11.4 香港貿發局不會在刊登廣告前向廣告商提供校樣。
- 11.5 香港貿發局僅提供平台，而並非任何交易之一方，亦不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交易，不論交易是透過任何廣告、相關廣告服務、刊物或香港貿發局網站進行或由以上方式促進。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批准並不構成香港貿發局對其內容或廣告商的商品及/或服務的認可。廣告商不得作出任何虛假、誤導、誹謗、中傷、威脅、騷擾性、令人反感、攻擊性、非法或不一致的聲明，並應糾正其買家或準買家可能帶有的任何錯誤印象。
- 11.6 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只適用於參與相關展覽會並展示展覽會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參展商。所有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之申請包括其廣告設計及內容均須經香港貿發局作最後審批。所有於展覽會現場展示的廣告均不能推廣非香港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及活

動。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該廣告商的申請及任何廣告的發佈及/或任何相關廣告服務的應用，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提供任何理由不論廣告商是否已繳付廣告費。

- 11.7 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之廣告商必須於各自廣告項目的截止日期前遞交所有資料和材料，及按香港貿發局指示提交設計圖以安排製作。香港貿發局無須就廣告之外觀及質素(包括其顏色及解像度)負上責任。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廣告商未能按時提交所有資料和材料的情況下，拒絕該廣告的製作及發佈或就每個廣告項目額外徵收3,000元之手續費。
- 11.8 如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之展覽會網站刊登廣告或推介發佈，有關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展覽會之產品種類，而香港貿發局對於廣告或產品是否適合在特定展覽會網站發佈或刊登廣告擁有最終決定權。

12. 收費

- 12.1 廣告費及應向香港貿發局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廣告商應負擔所有因廣告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廣告商需要就向香港貿發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廣告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后，向香港貿發局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廣告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香港貿發局向廣告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 12.2 如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是經香港貿發局所認可之廣告代理訂購，則香港貿發局須根據該廣告代理的付款條文所訂收妥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費用；如廣告商是直接向香港貿發局訂購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則距本協議所訂之廣告刊登期及/或相關廣告服務開始的第一日不少於三十日之前，香港貿發局必需收妥廣告或相關廣告服務的費用。就任何付款之延誤，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刊登任何廣

告或提供相關廣告服務而無需對廣告商或其代理人因拒絕刊登廣告或提供相關廣告服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12.3 就包含展覽會現場廣告項目的廣告，廣告商必須根據香港貿發局網站 hktdc.com 上所列出自展覽會的意向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最少百分之五十之廣告費予香港貿發局作為定金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妥，廣告費的餘款則必須在香港貿發局確認信函發出日後五個工作天之內支付予香港貿發局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妥。廣告商已繳付予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及已確認的廣告項目及位置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就任何逾期付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該廣告商的申請及任何廣告的發佈，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向廣告商或其代理人承擔任何責任。

13. 長期訂購

- 13.1 長期訂購須取決於香港貿發局不時宣佈作出的價格變動及格式修訂，及以該等變動及格式修訂為條件。

14. 廣告材料之棄置

- 14.1 所有送呈給香港貿發局之網頁設計(包括但並不限於文字、繪圖及照片)，工藝圖及數碼檔案必須於本協議所訂明之刊登期首日之三個月內由廣告商或廣告商代理人從香港貿發局取回。香港貿發局保留一切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棄置或處理該等未有領回材料之權利，而廣告商就此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 14.2 所有廣告須以數碼檔案形式(以 PDF/X1a:2001 格式或可能由香港貿發局依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向香港貿發局送呈，同時附上顏色校樣以作印刷參考之用。香港貿發局將僅在廣告商決定提供須符合 ISO 12647-2 標準的顏色校樣時，向其印刷商下達指令印刷相應的符合上述 ISO 12647-2 標準的廣告以確保廣告的顏色質素。香港貿發局無需對刊物的顏色質素或其他方面負上責任，且上述規定

須始終受制於本協議第 5.1 條的規定。在刊登廣告之前，將不向廣告商提供任何校樣。

15. 不可抗力

15.1 若廣告商或香港貿發局任何一方受到不可合理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廣告或香港貿發局網站訪客查詢的傳送受到中斷或干擾、戰亂、騷亂、惡意之破壞、民間動蕩、罷工、倒閉、工業糾紛、特權失效、電力故障、火災、電腦病毒、或物料短缺等，受影響之一方應盡快就該項事情之性質及受影響程度通知對方。不論此協議之其他條款之說法，若任何一方因這些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響，而令其履行此協議內之責任時有所延誤，則該等情況並不當作違反本協議之條款論，受影響一方亦無須為事件負責；而有關條款之履行則因應實際情況順延。

16. 網站連結

16.1 如廣告商本身之網站連結到香港貿發局網站，廣告商本身網站之內容須以專業得體的方式編製，定期更新詳情及影像以維持準確性，不得包含對其他國家、地區、政府、人士、公司、產品或服務構成批判性、冒犯性及負面之言論，並遵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規例。除非在香港貿發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內容不得為廣告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公司、法人團體或人士之任何其他網站、平面廣告或任何其他商業廣告的私人性或公開的資料庫，或直接或間接包含或連結到有關內容。

17. 贈本給予

17.1 每一組廣告之廣告商都可免費獲得一本刊登了該廣告之贈本。

18. 招攬

18.1 任何人士(包括任何香港貿發局認可之廣告代理人但不包括香港貿發局本身之人員及員工)在招攬客戶及其相關之文件處理及通訊過程中均以主事人之身份出現，而並非香港貿發局的代理人或夥伴。香港貿發局無須為任何該等人所作出之任何聲稱、言行、遺漏、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19.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9.1 本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雙方在此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0. 雜項

20.1 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利於任何其認為需要的時間解釋、更改及修正任何本條款和條件。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一經登載在香港貿發局的網址：
http://info.hktdc.com/promotion_terms/index.htm 立即生效。當該等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和條件在 http://info.hktdc.com/promotion_terms/index.htm 網址刊登後，廣告商即被認為已知悉並接受該等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和條件。香港貿發局對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所有解釋俱為最終並對廣告商有約束力。

20.2 本條款和條件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21. 供應商參考

21.1 香港貿發局網站上所包含的、從香港貿發局網站發布或下載的、或鏈接至香港貿發局網站的供應商（包括廣告商）的數據與信息（“供應商信息”）或網站上包含的任

何服務均由香港貿發局及／或第三方提供者提供(“賣主”)。供應商信息由個別供應商向賣主提供，再由賣主據其所知提供，且未經香港貿發局核實。香港貿發局或賣主不就供應商信息之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持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貴方對供應商信息或在此包含的任何數據或信息的信賴，須由貴方自身承擔風險，且香港貿發局或賣主不應就產生于使用或無法使用供應商信息的任何直接、間接、附隨性或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向貴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和絕對的酌情權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修訂或糾正供應商信息之錯誤。香港貿發局及本協議項下的所有賣主明確否認作出與供應商信息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拒絕接納與此有關的任何責任。上述規定不妨礙公布于香港貿發局網站上的使用條款及私隱聲明。

21.2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接受香港貿發局有權向 www.hktdc.com 網站上傳由賣主提供的與廣告商有關之信息。

22. 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及德國萊因 TÜV 廠房符合性檢核服務

22.1 有關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請瀏覽德國萊因 TÜV 網站上的條款和條件網頁：http://www.tuv.com/media/china/download_page/general_terms/GTCB-GC_tc.pdf。德國萊因 TÜV 保留權利於任何其認為需要的時間解釋、更改及修正任何該等條款和條件。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一經登載在網址 http://www.tuv.com/media/china/download_page/general_terms/GTCB-GC_tc.pdf 上便立即生效。同時當該等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登載在網址 http://www.tuv.com/media/china/download_page/general_terms/GTCB-GC_tc.pdf 後，廣告商即被認為已知悉並接受該等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德國萊因 TÜV 對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所有解釋都具有最終決定性並對廣告商有約束力。若有關服務條款與本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衝突，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22.2 廣告商須完全遵守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並須與德國萊因 TÜV 合作適時完成任何認證。

22.3 至於香港貿發局與廣告商之間，廣告商同意香港貿發局可就代表廣告商向德國萊因 TÜV 發出指示，以及向德國萊因 TÜV 收取相關資料的有限用途，全權決定將之視為德國萊因 TÜV 的委託人（定義見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香港貿發局無須就相關條款和條件對德國萊因 TÜV、廣告商或任何第三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2.4 香港貿發局可隨時在網址 http://info.hktdc.com/promotion_terms/index.htm 登載通知，以委任其他認證服務供應商。

22.5 就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而言，廣告商須於其廣告計劃推出日期後不遲於六十日內提供有關德國萊因 TÜV 所要求的一切認證資料及材料。

22.6 如廣告商未能遵守上述條款 22.5，將被視為已放棄德國萊因 TÜV 證書驗證服務。概不會提供任何退款或賠償。

鄧白氏認證服務條文及條件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協議內所使用字詞之涵義如下：

「附屬成員」	意謂個人或單位經一個或多個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控制指定的個人或單位。「控制」在此可解作透過擁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使或促使個人或單位的管理和決策的權力；
--------	---

「協議」	意謂連同本條文及條件的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
「營運分銷商」	意謂鄧白氏所委任負責促銷該服務之分銷商；
「費用」	意謂鄧白氏提供該服務的收費，其中不包括所有實施關稅或入口附加稅、銷售或增值稅、差餉、稅款、徵稅或任何機構、政府或政府代理間或征繳或可能實施或提出的同類稅評。相關內容可參考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包括間或經鄧白氏書面通知海關已修訂內容；
「認證簡介」	意謂鄧白氏根據條款 2.2.1 所提供的該資料，編撰有關客戶的工商資料簡介，其中包括所有最新修訂；
「認證網址」	意謂鄧白氏於 URL 地址所擁有、備存及使用 http://www.dnb.com/hk ，作為處理鄧白氏為提供該服務所產生及/或相關的事宜；
「保密資料」	意謂所有商業秘密及/或屬保密或私有的商業、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訊，無論是在此協議訂立日前後，透過口頭或書面公開，包括以任何形式或媒體把這些資訊重新複製，並且標明是保密或原本清楚屬於保密資訊(但上述並不包括「該資料」)；
「客戶」	意謂經鄧白氏審批並載入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內之公司；
「鄧白氏」	意謂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址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 18 樓；

「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	意謂客戶用作申請該服務所遞交的表格；
「生效日期」	意謂寫在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上有關該服務的開始日期；
「香港」	意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首階段」	意謂由生效日期起計的首十二個月；
「知識產權權利」	意謂版權和相關權利、道德權利、設計權利、商標和與服務性有關的商標權利(包括互聯網域名和電子郵件地址及名稱)、產品名稱、品牌、設計、標誌、標語、式樣、程式和發明權、產品權、技術權、資料庫及其他相類似權利，無論註冊與否，包括所有同上述權利有關在世界任何地方的申請；
「該資料」	意謂為方便鄧白氏整理認證簡介，客戶提供予鄧白氏所要求的在認證登記表格內所指的所有資料、資訊、文件及素材；
「立約雙方」	意謂鄧白氏和客戶，而「立約方」可指鄧白氏或客戶；
「該服務」	意謂以「計劃 A」表格形式由鄧白氏提供給客戶之服務，範圍在條款 2 中詳述，並根據本協議條文及條件而提供的服務；

「工作天」 (一) 除星期六和星期日及(二)香港銀行休業日；

1.2 在此協議

1.2.1 法例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包含這兩種情況的法例條文的指示，及法例條文下不時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1.2.2 個人包括法人團體、組織或合夥人的指述；

1.2.3 「包括」、「包括在內」作詮釋時沒有任何規限；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需要，條款、附表或段落指的是本協議內之條款、附表或附表中之段落，並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

1.2.5 所加標題祇為方便起見，並不構成解釋本協議其中一部份；

2. 該服務

2.1 鄧白氏同意收取代價，為客戶提供該服務

2.2 該服務之範圍如下：

2.2.1 當收妥客戶提供該資料後，鄧白氏將會

2.2.1.1覆核該資料；及

2.2.1.2收妥客戶該資料後不遲於三十日內預備認證簡介；前提是鄧白氏已收妥足夠及恰當的資料(這方面由鄧白氏一方決定)。

2.2.2 鄧白氏每隔六個月必須對認證簡介作一更新修訂。為了使客戶可享用此更新服務，客戶必須在鄧白氏對認證簡介作更新修訂所指定日期(更新日期會在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中標明)前不少於三十日內，為鄧白氏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2.2.3 在客戶要求下，對認證簡介作不定期更新修訂所收取附加費用，將會根據鄧白氏當時收費標準計算並在客戶要求下可提供收費標準；及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

2.3.1 認證簡介所載資料直至刊行發表當日都有效。在鄧白氏單獨酌情處理下，假若發現認證簡介所載資料不準確(或可能不準確)，鄧白氏將會有權把認證簡介作廢；

2.3.2 確保認證簡介準確及沒有過時是客戶的個人責任；

- 2.3.3 客戶可援引認證簡介內容資料,但必須根據鄧白氏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 2.3.4 假若任何第三者因信賴認證簡介及/或該資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鄧白氏將不會對該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客戶並且確認及同意鄧白氏不需要就任何第三者因信賴認證簡介及/或該資料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該客戶作出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 2.3.5 除了為履行對客戶的責任而進行內部分析和改善鄧白氏的產品和服務外,鄧白氏同意不會使用該資料作其他用途。為免混淆起見,根據本條款所指定該資料的使用範圍,可涵蓋至鄧白氏的所有附屬成員;但一些不是或不會被視作保密資料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條款 5.2 所述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2.3.6 鄧白氏有權但不一定需要把認證簡介登載在認證網址或其他由鄧白氏、鄧白氏附屬成員或營運分銷商管理操作及/或擁有的網址上,除了鄧白氏和營運分銷商所訂協議另有規定外。

3. 保證

- 3.1 鄧白氏向客戶保證在履行該服務時會使用所有合理技能和謹慎,並會在提供該服務時採取所有合理和實際步驟去避免或改善任何缺失。
- 3.2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在提供該服務時的所有源自(一)發規(二)普通法或(三)其他方式的條件、保證和表述(無論明確或隱含)都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被豁免。

4. 客戶責任

- 4.1 客戶必須提供清楚明確的簡介予鄧白氏，並自費用郵遞或在有電子方法可敷應用的情況下，用文件掃描的形式，把該資料交予鄧白氏;而且，為方便鄧白氏可提供該服務和草擬查核簡介而與鄧白氏充分合作。
- 4.2 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供給鄧白氏的該資料及認證簡介中所載內容沒有過時;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鄧白氏去更新認證簡介客戶承認及同意鄧白氏不會就認證簡介所載資訊及/或聲明有不準確或過時而承擔任何責任，基於這些資訊及/或聲明是建基於該資料。

5. 保密資料

- 5.1 因本協議關係所公開或取得屬於另一方的保密資料，任何一方必須予以保密和促使其保密，而且不可以使用或公開這些保密資料，除非是為履行此協議或事先已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假若需要把這些資訊公開給任何僱員次承建商、代理或專業顧問時，有關責任必須恪守條文 5 所定準則下進行。任何一方必須盡力促使其僱員、次承建商或代理遵守這些責任。就公開這些保密資訊或有人使用這些已公開的保密資訊，任何一方都要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 5.2 但上述所提及的責任不適用於下列這些保密資料的任何部分；(i) 收受者事先早已知悉(因違反本協議才知悉不在此限)；(ii) 早屬公共範圍或在收受者無任何缺失情況下已屬公共範圍；(iii) 收受者從第三者取得，而該第三者沒有任何保密責任不把它公開，並有權把保密資料傳達予收受者；(iv) 收受者不假外求單獨發現；及(v) 已取得被公開者之書面授權，可批准發放。
- 5.3 立約雙方同意如果某方因違反本條文 5 而導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將會作出補償。

6. 知識產權權利

6.1 該資料

為履行本協議的責任和條款 2.2，客戶把非專用、不需交用費，並可以使用該資料的特許權，授予鄧白氏及其附屬成員。客戶向鄧白氏保證及聲稱對該資料擁有所有必須權利，使鄧白氏及其附屬成員可使用該資料而不會侵犯第三者的任何權利。

6.2 認證簡介

客戶承認和同意假若在鄧白氏提供該服務期間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審核簡介，均屬鄧白氏所擁有。客戶同意會採取所有必需步驟把這些知識產權權利賦給鄧白氏(如果是在訂合此協議後發現，則由發現日起始)。

7. 知識產權權利的賠償

7.1 假若鄧白氏被指稱因使用任何或所有本協議容許的該資料，令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權利被侵犯而被起訴，客戶必須賠償鄧白氏有關損失或令鄧白氏免除被起訴。這些賠償包括鄧白氏因被聲訴之損失、訟費(包括律師費用)及開支。客戶確認及同意鄧白氏的附屬成員均可享有本賠償條款的權利。

8. 法律責任的限制

8.1 無論任何情況下，鄧白氏對下列情況都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可預見補償、商譽、損失、名譽受損、商機錯失、懲罰性損害賠償、第三者蒙受損失或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特殊損失或損害，無論以任何形式出現，或合約上

的、嚴格法律責任的或侵權的(包括疏忽)；亦包括無論究竟鄧白氏知道或有理由知道這些損失、損害或傷害之可能性，此豁免權將會根據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適用，但並不豁免鄧白氏或其附屬成員、員工或代理因疏忽或欺詐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法律責任。

- 8.2 總法律責任限於及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出鄧白氏根據本協議從客戶所收取的總費用，此包括所有因鄧白氏或其附屬成員違反本協議條文或其他侵權或合約上違反法定責任(包括鄧白氏、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次承建商)所引起之對客戶的損失、損害、訟費、聲訴或開支。

9.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都不會因任何超越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履行本協議責任，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政策、戰爭、惡劣天氣、火災、水災、爆炸、公民暴動、疫症爆發或示威。

10. 合約年期和終止期

- 10.1 在不抵觸下列所述的提早終止權下，本協議一

10.1.1 由生效日起開始，在首階段繼續有效；及

10.1.2 每次自動續約連續 12 個月，除非客戶書面通知鄧白氏有意終止本協議，而有關終止通知書必須在首階段完 3 個月之前送遞予鄧白氏；假若在首階段完後已續約，有關終止通知書則必須於每次已續期 3 個月前送遞予鄧白氏。假若鄧白氏沒有

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鄧白氏會在首階段完之前或在每次首階段完後之續期前，用書面通知對方，此協議已確認續期。

10.2 本協議據下列情況下終止一

- 10.2.1 假若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鄧白氏可以書面通知該客戶終止本協議，無論該違反已不能被糾正或客戶在收到鄧白氏書面通知十四日後仍然沒有予以糾正；
- 10.2.2 假若客戶沒有交付已到期費用，鄧白氏可即時終止協議，但鄧白氏必須先給予客戶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且說明會在通知書中所指明期限內尚有欠款而終止協議；
- 10.2.3 任何一方都可以因下列情況給予對方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如果 (a) 某方停止營業或威嚇停止營業；或(b) 某方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或被入稟清盤(臨時或最終清盤)(惟公司合併或重組則不包括在內)；或(c)某方業務或財產已被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或(d)某方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已被抵押權享有人管有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
- 10.2.4 任何一方不需要理由下可給予對方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
- 10.2.5 假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兩個月，任何一方都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11. 協議終止之後果

11.1 任何一方根據上述條文 10 而終止本協議，並不會影響該方在協議被終止前既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11.2 協議終止不會免除任何一方所必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交付已到期或因協議終止而將到期之有關費用。

11.3 假若由客戶根據條文 10.2.4 先提出終止協議，客戶必須立刻清付尚欠鄧白氏的所有款項，而已交費用當不會退還。

11.4 假若由鄧白氏根據條文 10.2.4 先提出終止協議，在適用於首階段的未完期間及如果在協議續約後被終止的未完期間的有關費用，鄧白氏必須按比例退還予客戶。

11.5 客戶同意協議終止後便必須立刻停止再參閱認證簡介或查核網址。

11.6 在本協議終止後，條文 1.3.5 至 9 及 11 至 21 仍然繼續生效。

12. 通知

12.1 根據或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由發通知一方簽署並以下列形式送遞—(1) 親身送遞或有記錄派遞或掛號；或(2) 郵遞；或(3) 透過圖文傳真至有關地址及抬頭至對方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對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12.2 通知可透過下列方式被當作當日已收妥—(1) 若親身派送，便當是派送當日時間已收妥；(2) 若郵寄便當是寄出後兩個工作天已收妥；及(3) 假若是在工作日下午四時前

及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前，透過圖文傳真送遞；便當作是在傳真當日時間已收妥，除非傳真時送遞一方已收到有關傳真報告，記錄了傳真有失誤。

13. 全部協議

13.1 本協議，連同協議內所提及的其他文件，構成全部協議及雙方對有關事項的共識，並取締雙方就有關事項之前的其他任何協議；

13.2 合約雙方確認及同意在簽訂此協議後，連同本協議提及的其他文件，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任何人(無論是否本議的立約方)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共識(無論是否因疏忽或無意造成)，並沒有因此獲得任何無補償，除本協議明文規定除外。惟一因違反保證的補償，是根據本協議的提及的違反條文。儘管上述，條文 13 不可被視作可逃避因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有欺詐性隱瞞事實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14. 合約雙方關係

14.1 本協議不會被理解為雙方有任何形式的合伙或法律關係，並就對方的行事或不行事負上法律責任，或不會被理解為授權對方作其代理人。任何一方均不可以對方名義作出使對方受約束的陳述。

15. 發報及品牌

15.1 鄧白氏可以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向報界發表聲明或用任何方法公佈本協議或其內容。根據本條文，客戶必須給予鄧白氏可收回的、不須繳付專利費用的使用權，或免除鄧白氏因使用客戶的標誌、商標及/或商號侵犯了第三者利益，並補償鄧白氏因此所受到的所有聲訴。這些賠償包括鄧白氏所有因此聲訴而需要承擔的所有損失、訟費(包括律師費)及開支。

16. 次合約及轉讓

16.1 客戶在未取得鄧白氏書面通知前不可以轉讓此協議予第三者。鄧白氏有惟一酌情權轉讓或分判協議內任何或所有責任予第三者。

17. 變更

17.1 除非有書面明確表示要修改本協議外，並經雙方代表簽訂，否則雙方就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均無任何約束力。

18. 寬免及附加補償

18.1 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祇可以經由雙方代表用書面明確表示才可作出寬免；寬免權會因應所提及的特殊情況才有效。

18.2 除非明確表示鄧白氏的權利或補償為獨有權利或補償，否則鄧白氏行使此權的利益不會影響其他權利及補償。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此權利或補償，均不會構成已寬免此權利或補償。

18.3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協議列明的權利或補償是附加的，而且並不是豁免於源自普通法或衡平法或按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

19. 可以分開

19.1 假若本協議有任何條文，無論任何原因被任何有司法權限的法院裁定無效、不合法或不可以執行，該條文將會在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有效性的情況下被分開。假若協議內有關履行合約的基本條文被裁定無效，客戶及鄧白氏必須為此無效性作出補救，並立刻進行真誠商討。

20. 語言

20.1 本協議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21. 適用之法律及司法權限

21.1 本協議將會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及詮釋，而合約雙方均同意遵守香港法院非專用的司法權限。